

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統計分析

行政執行案件依移送強制執行金額，分成一般案件(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執專案件(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及執特專案件(100 萬元以上)，並分別施以適合之執行方法，以杜絕義務人投機僥倖之心態；其中執特專案件近 5 年(105 至 110 年 11 月，以下同)之新收件數，雖僅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 0.02%，但徵起金額卻占了 43.5%。為了解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 5 年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行政執行新收案件 6 千 5 百萬餘件，其中九成九為一般案件，執專案件占 0.09%，執特專案件占 0.02%；執特專有八成四集中在財稅案件，與全部執行案件八成五集中在罰鍰和費用案件，結構明顯不同。

近 5 年行政執行新收案件 6 千 5 百萬餘件，其中九成九為一般案件，執專案件占 0.09%，執特專案件占 0.02%。依案件種類觀察，執特專有八成四集中在財稅案件，罰鍰案件(占 8.9%)、費用案件(占 6.8%)及健保案件(占 0.8%)，占比均在一成以下，與全部執行案件八成五集中在罰鍰(占 47.9%)和費用案件(占 37.4%)，結構明顯不同。(詳表 1、表 2)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按案件種類及屬性分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財 稅 案 件		健 保 案 件		罰 鍰 案 件		費 用 案 件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65,531,648	100.0	5,900,267	9.0	3,722,472	5.7	31,379,948	47.9	24,528,961	37.4
一般案件	65,458,067	100.0	5,844,721	8.9	3,719,714	5.7	31,371,257	47.9	24,522,375	37.5
執專案件	57,944	100.0	42,480	73.3	2,639	4.6	7,307	12.6	5,518	9.5
執特專案件	15,637	100.0	13,066	83.6	119	0.8	1,384	8.9	1,068	6.8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二、近 5 年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新收總計 1 萬 5,637 件，呈逐年減少，與全部執行案件呈反向走勢；案件種類中之財稅案件占比呈下降，其餘皆呈上升趨勢。

近 5 年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新收 1 萬 5,637 件，呈逐年減少，從 105 年 3,192 件逐年減至 109 年 2,246 件，平均年增率為-8.4%，與全部執行案件(平均年增率為 15.3%)呈反向走勢；案件種類除財稅案件占比呈下降(自 105 年 88.2%降至 109 年 77.2%)外，其餘各種類皆呈上升趨勢(罰鍰占比自 7.0%升至 11.4%、費用自 4.4%升至 10.0%、健保 0.3%升至 1.5%)。(詳表 2、圖 1)

表 2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按案件屬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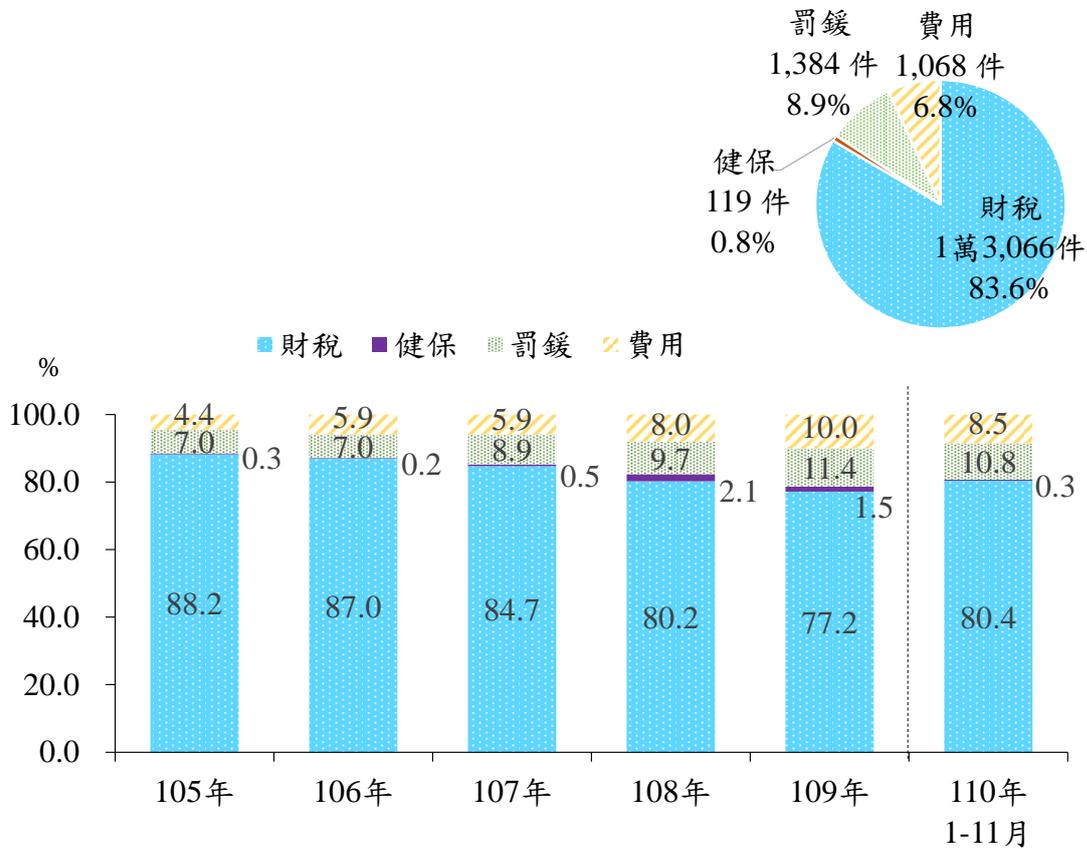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一般		執專		執特專	
			比率		比率		比率
105年至110年11月	65,531,648	65,458,067	99.89	57,944	0.09	15,637	0.02
105年	8,090,349	8,076,867	99.83	10,290	0.13	3,192	0.04
106年	9,359,813	9,346,741	99.86	9,967	0.11	3,105	0.03
107年	10,214,937	10,201,953	99.87	10,252	0.10	2,732	0.03
108年	11,039,605	11,027,251	99.89	9,911	0.09	2,443	0.02
109年	14,310,431	14,299,114	99.92	9,071	0.06	2,246	0.02
110年1-11月	12,516,513	12,506,141	99.92	8,453	0.07	1,919	0.02
105年至109年 平均年增率	15.3	15.3		-3.1		-8.4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圖 1 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新收件數結構比—按案件種類分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三、執特專案件新收件數前 3 名之案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31.1%)、營業稅(占 25.0%)及綜合所得稅(占 10.8%)，合占六成七，其餘案由之占比皆低於 3.0%。

近 5 年行政執行執特專新收案件主要案由，以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4,870 件最多(占 31.1%)，其次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3,904 件(占 25.0%)、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1,682 件(占 10.8%)，三者合占執特專案件之 66.9%，其餘案由占比皆低於 3.0%。(詳圖 2)

觀察年度變化，各年前 3 大案由皆相同，依序為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三者之新收件數均呈減少。(詳圖 3)

圖 2 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新收件數及占比—按前 5 大案由分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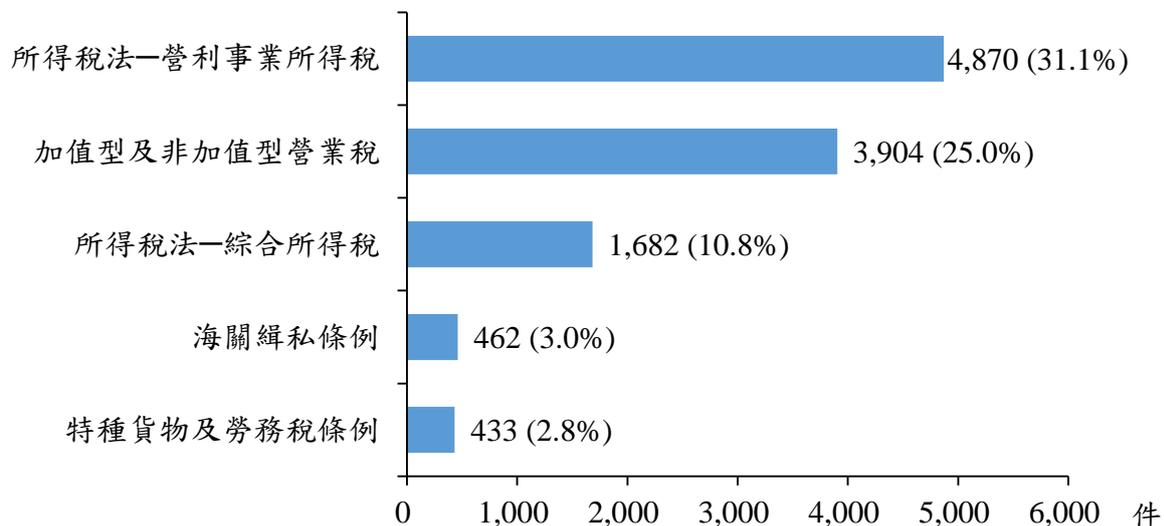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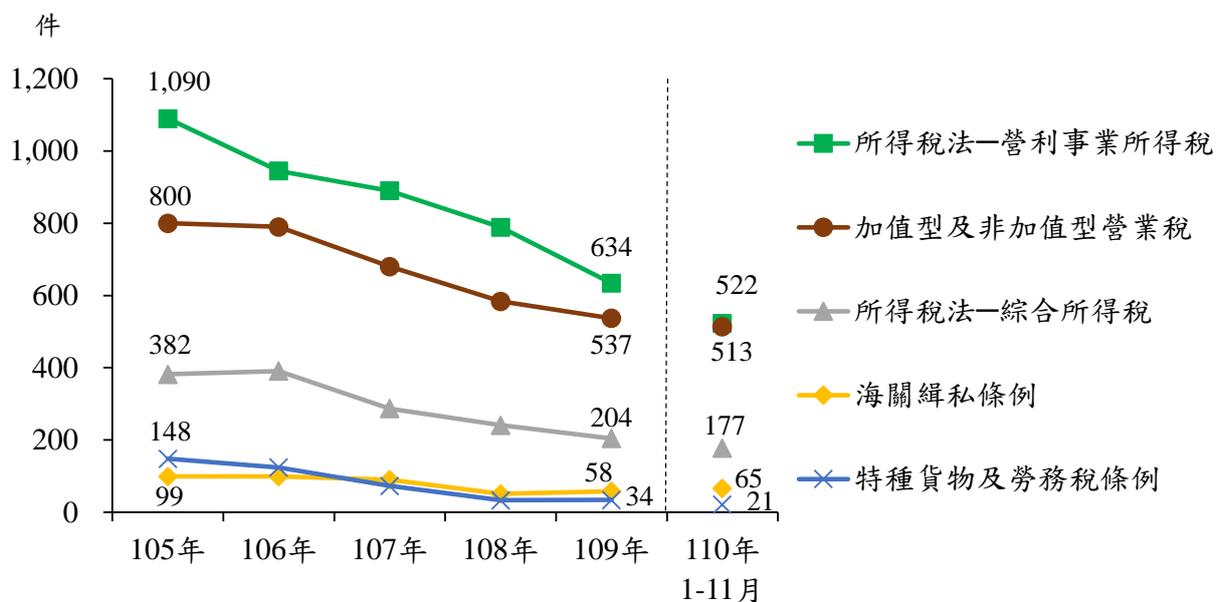


圖 3 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新收件數—按前 5 大案由分



四、近 5 年新收執特專案件之義務人計 7,965 人，其中以法人占六成二最多，明顯高於全部執行案件之一成一；平均每人繫屬案件 2.0 件，較全部執行案件之 15.3 件少。

近 5 年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新收 1 萬 5,637 件，義務人 7,965 人，平均每人繫屬案件 2.0 件(法人 2.2 件，男、女性各 1.5 件)，相較於全部執行案件之 15.3 件，明顯較少。(詳表 3)

執特專義務人 7,965 人中，以法人 4,900 人(占 61.5%)最多，其次為男性 2,274 人(占 28.5%)、女性 791 人(占 9.9%)，義務人之結構比與全部執行案件(法人占 10.5%、男性占 54.8%、女性占 34.7%)顯有差異。(詳表 3、圖 4)

表 3 行政執行全部案件與執特專案件新收情形—按義務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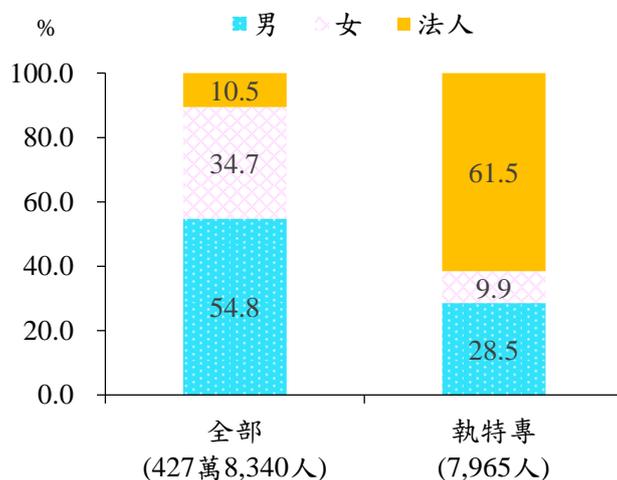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單位：件、人、%

項目別	全部案件					執特專案件				
	件數		義務人人數		平均每人繫屬件數	件數		義務人人數		平均每人繫屬件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65,531,648	100.0	4,278,340	100.0	15.3	15,637	100.0	7,965	100.0	2.0
男	43,063,228	65.7	2,344,359	54.8	18.4	3,516	22.5	2,274	28.5	1.5
女	16,370,251	25.0	1,482,845	34.7	11.0	1,212	7.8	791	9.9	1.5
法人	6,098,169	9.3	451,136	10.5	13.5	10,909	69.8	4,900	61.5	2.2

圖 4 行政執行全部案件與執特專案件新收結構比—按義務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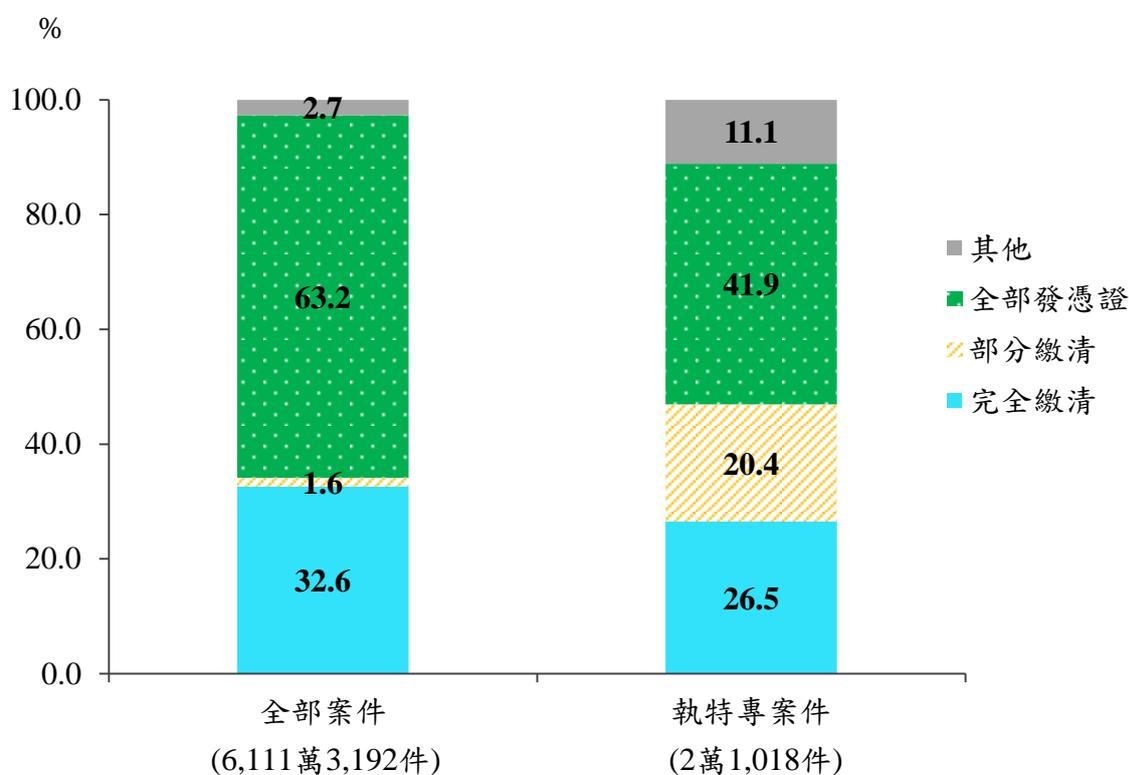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五、近 5 年執特專案件總計終結 2 萬 1,018 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占 26.5%)及部分繳清 (占 20.4%)者合占 46.9%，高於全部執行案件之 34.2%。

近 5 年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總計終結 2 萬 1,018 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占 26.5%)及部分繳清(占 20.4%)者合占 46.9%，高於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 34.2%(完全繳清占 32.6%、部分繳清占 1.6%)；全部發憑證比率 41.9%，則低於全部執行案件之 63.2%。(詳圖 5)

圖 5 行政執行全部案件與執特專案件終結情形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六、近 5 年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 684.1 億元(占全部執行案件之 43.5%)，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 232.1 億元(占全部執行案件之 20.7%)，其中以財稅案件 202.7 億元(占 87.3%)最多，占比明顯高於全部執行案件之 49.6%。

近 5 年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 684.1 億元，占全部執行案件 1,572.5 億元之 43.5%；案件種類中，以健保案件 272.0 億元(占 39.8%)最多，財稅案件 202.7 億元(占 29.6%)次之，前兩名排序與全部執行案件相反。(詳圖 6)

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 232.1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1,119.9 億元之 20.7%；其中財稅案件 202.7 億元，占比高達 87.3%，明顯高於全部執行案件之 49.6%，費用案件 18.0 億元(占 7.8%)居次。(詳圖 7)

圖 6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按案件種類分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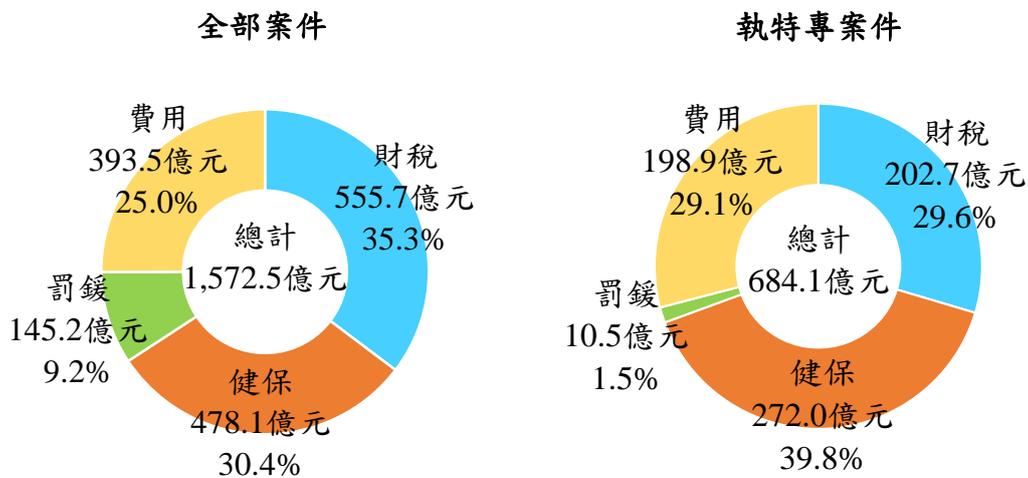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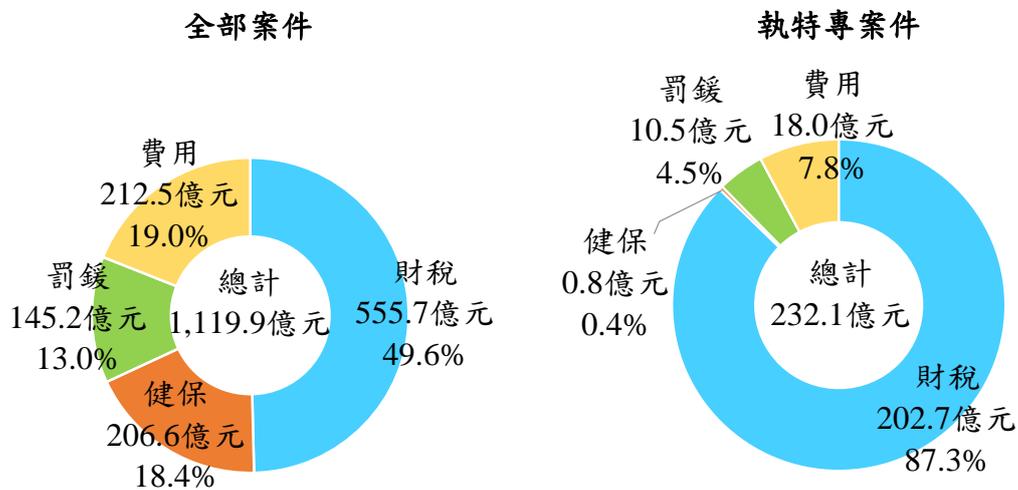


圖 7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按案件種類分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七、近 5 年執特專案件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後，徵起金額較多之前 3 大案由排名與新收件數相同，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24.4%)、營業稅(占 14.4%)及綜合所得稅(占 13.3%)，三者合占五成二。

近 5 年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前 5 大案由，依序為全民健康保險法 272.4 億(占 39.8%)、勞工保險條例 182.2 億元(占 26.6%)、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56.6 億元(占 8.3%)、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33.3 億元(占 4.9%)、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30.8 億元(占 4.5%)，合占 84.1%。(詳圖 8)

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前 3 大案由排名與新收件數相同，依序為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56.6 億(占 24.4%)、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33.3 億元(占 14.4%)、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30.8 億元(占 13.3%)，三者合占 52.0%，而徵起金額名列第 4、5 者，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 28.7 億元(占 12.4%)、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 13.1 億元(占 5.6%)，前 5 大案由徵起金額合占七成。(詳圖 9)

圖 8 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按前 5 大案由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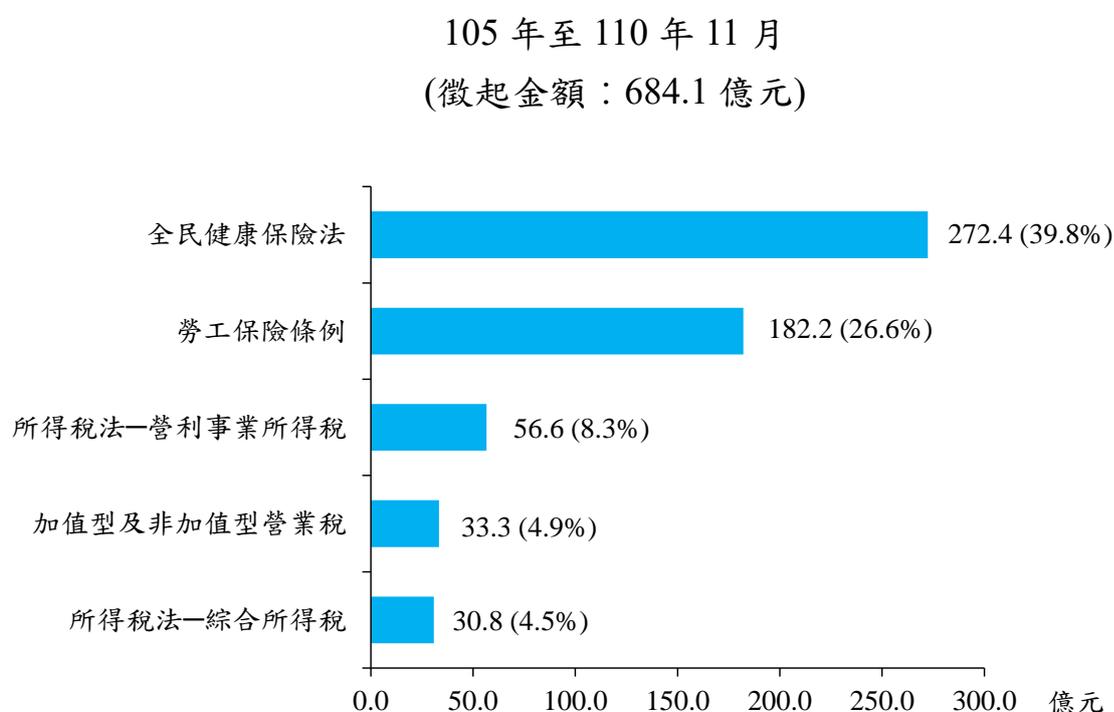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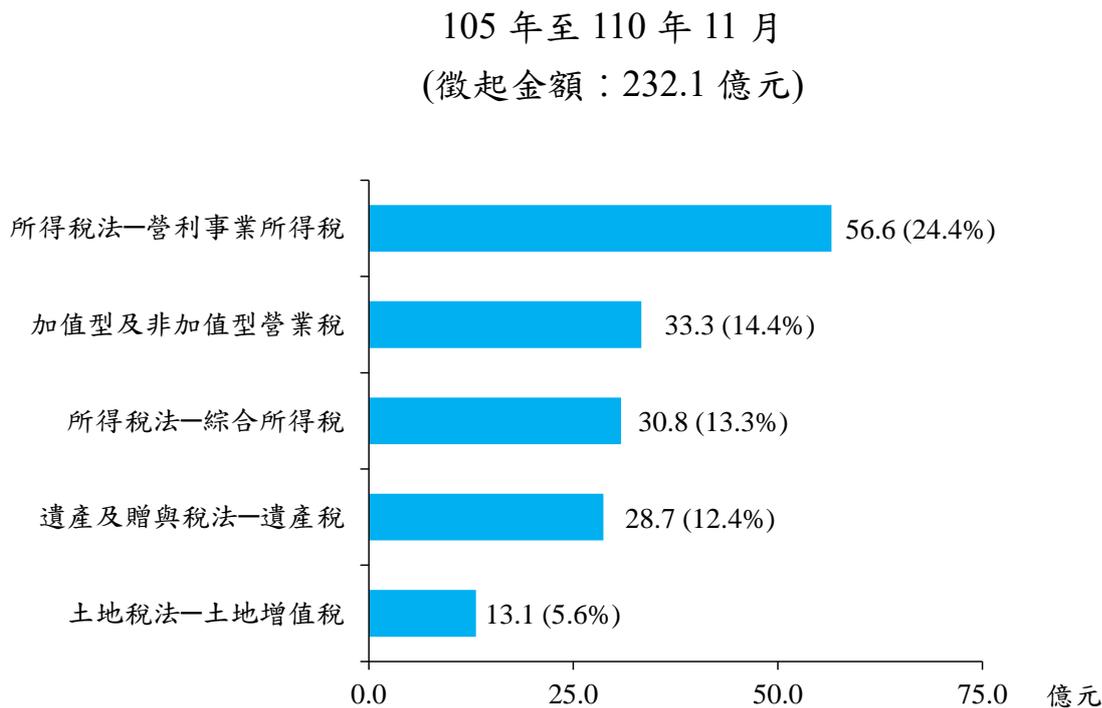


圖 9 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按前 5 大案由分



八、近 5 年執特專案件義務人為滯欠大戶者 1,372 人，以男性 822 人最多；徵起金額 554.2 億元，占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之八成；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尚有 580 人列管中，其中有四成三採取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

行政執行案件依不同案件屬性施以合適之執行方法，其中又將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之自然人及累計 1 億元以上之法人列為滯欠大戶進行列管，須俟所有案件皆已結案，方可解除列管。對於滯欠大戶義務人，行政執行機關向來強力追繳，窮盡各種執行手段，務必促使其繳清欠款，以實現社會公義。

近 5 年執特專案件義務人為滯欠大戶者 1,372 人，以男性 822 人(占 59.9%)最多；滯欠大戶徵起金額 554.2 億元(法人 496.9 億元、男性 39.5 億元、女性 17.8 億元)，占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 684.1 億元之八成。若扣除北北高案件，徵起金額為 102.1 億元(法人 44.8 億元、男性 39.5 億元、女性 17.8 億元)，占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 232.1 億元之四成四。(詳表 4)

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尚有 580 人列管中，其中有四成三採取限制出境(85 人)、拘提(85 人)及管收(79 人)等執行手段。(詳表 4)

表 4 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義務人為滯欠大戶辦理情形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單位：億元、人

項目別	滯欠大戶 列管人數	解除列管 人數	110年11月底 列管中人數			徵起金額	
			限制出境	拘提	管收		
總計	1,372	792	580	85	85	79	554.2
男性	822	507	315	43	46	46	39.5
女性	248	141	107	19	19	21	17.8
法人	302	144	158	23	20	12	496.9

說明：1.列管人數=解除列管人數+年(月)底列管中人數

2.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列管人數2人，徵起金額452.1億元。

九、近 5 年執特專案件義務人之動產及不動產拍定件數總計 1,465 件，其中動產 359 件(占 24.5%)，不動產 1,106 件(占 75.5%)，動產中又以法人拍定件數(198 件)最多，不動產則以男性(514 件)最多。

執特專案件常以拍賣動產或不動產之執程序來清償義務人移送執行之金額。近 5 年執特專案件義務人之動產及不動產拍定件數總計 1,465 件，其中動產 359 件(占 24.5%)，不動產 1,106 件(占 75.5%)。就義務人別來看，以男性拍定件數 637 件最多，法人 618 件次之，其中動產以法人 198 件最多，不動產則以男性 514 件最多。(詳圖 10、圖 11)

圖 10 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拍賣拍定件數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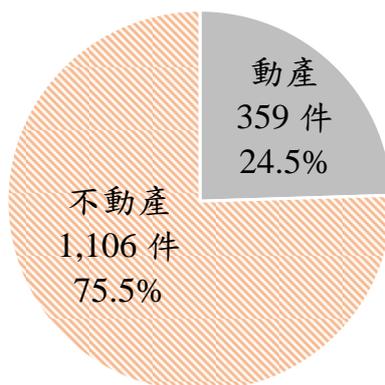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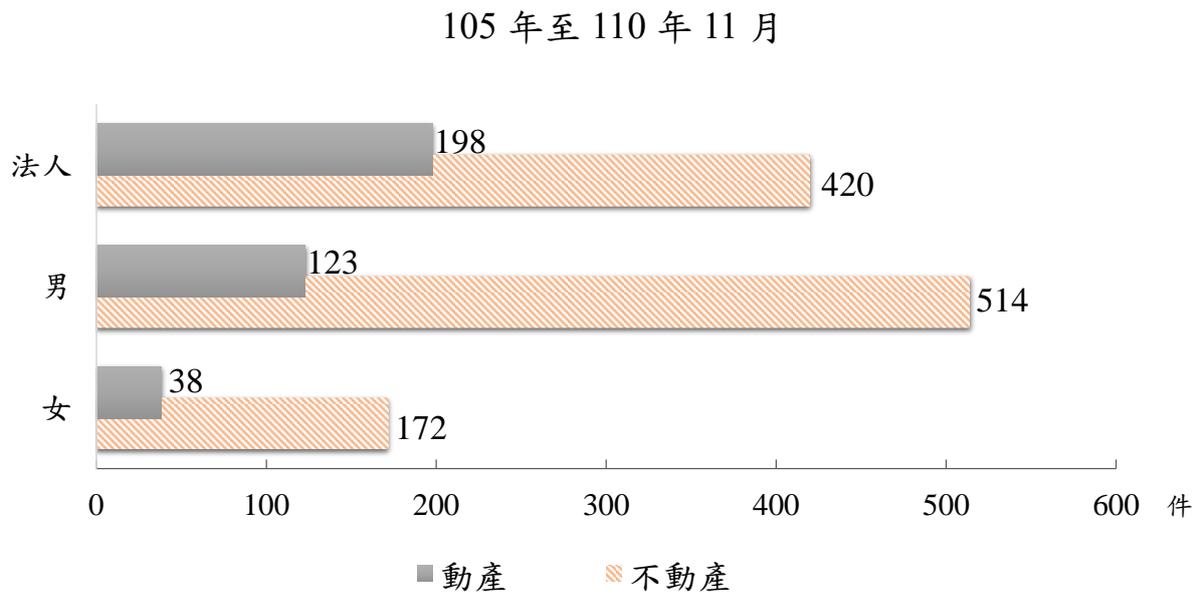


圖 11 行政執行執特專案件拍賣拍定件數—按義務人分



綜上分析，茲就執特專案件之辦理概況摘述如下：

一、新收情形

- (一)近 5 年執特專案件新收 1 萬 5,637 件(占全部執行案件 0.02%)，案件種類有八成四集中在財稅案件，與全部執行案件八成五集中在罰鍰和費用案件，結構明顯不同。
- (二)執特專案件新收件數，呈逐年減少(平均年增率-8.4%)，與全部執行案件(平均年增率 15.3%)呈反向走勢。
- (三)新收件數前 3 名之案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31.1%)、營業稅(占 25.0%)及綜合所得稅(占 10.8%)，合占六成七，其餘案由之占比皆低於 3.0%。
- (四)義務人 7,965 人中，法人占六成二，明顯高於全部執行案件之一成一；平均每人繫屬案件 2.0 件，較全部執行案件之 15.3 件少。

二、終結情形

- (一)近 5 年執特專案件總計終結 2 萬 1,018 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占 26.5%)及部分繳清 (占 20.4%)者合占 46.9%，高於全部執行案件之 34.2%。

(二)徵起金額 684.1 億元占全部執行案件之 43.5%，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後：

- 1.徵起金額 232.1 億元(占全部執行案件之 20.7%)，其中以財稅案件 202.7 億元(占 87.3%)最多，占比明顯高於全部執行案件之 49.6%。
- 2.徵起金額較多之前 3 大案由排名與新收件數相同，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24.4%)、營業稅(占 14.4%)及綜合所得稅(占 13.3%)，三者合占五成二。

三、義務人為滯欠大戶

(一)近 5 年徵起金額 554.2 億元，占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之八成；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 102.1 億元，占四成四。

(二)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尚有 580 人列管中，其中有四成三採取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

對於執特專之大額案件，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移送機關協力合作，加強查扣動產、不動產、存款及其他債權等可供執行之財產，有必要時還可依相關規定聲請拘提、管收，有效確保國家債權實現。